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7月26日 第2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
涉及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
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政发〔2018〕17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4号) (7)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18〕500号) (14)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
和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治字〔2018〕524号) (22)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京管发〔2018〕70号) (29)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 (44)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8〕72号) (51)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北京市
服务外包市级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商务服贸字〔2018〕17号) (55)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
开放改革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函字〔2018〕492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6, 2018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ation Issues Concerning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its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National
Taxation Authority and Local Tax Bureau
(jingzhengfa[2018]No. 17) (6)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on Recycl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Waste

(jingzhengbanfa〔2018〕No. 24) (7)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Work
of Police Offices Issuing Certificates

(jinggongrenkoujicengzi〔2018〕No. 500)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on the License
of Security Service and Security Training

(jinggongzhizi〔2018〕No. 524)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of Beijing
on Managing the Entry and Exit of
Electricity—selling Companies

(jingguanfa〔2018〕No. 70)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of Beijing on Managing the
Entry and Exit of Power Customers

(jingguanfa〔2018〕No. 71)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omoting the Operation,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Urban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jingguanfa[2018]No. 72)	(51)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Applying for the 2018 City—level Fund for Service Outsourcing (jingshangwufumaozi[2018]No. 17)	(55)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upporting Measure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Promoting the Cultural and Trade Development of Beijing Tianzhu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jingshangwuhanzi[2018]No. 492)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市政府 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政发〔2018〕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北京市国税局、原北京市地税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4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0日

北京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切实抓好本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工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理好“养”与“禁”的关系,统筹农业结构调整、资源环境承载、畜产品供给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协同推进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禽

养殖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养殖规模、不同养殖方式,以肥料化利用为主,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3.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三)主要目标

2018 年底前,全市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2019 年底前,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基本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正常运行。

二、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农业局参与)

(二)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

共享直联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更新。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巡查制度和畜禽养殖监督公示制度,强化线上线下“双监管”,实现动态长效防控。健全畜禽粪污治理达标备案、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相关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市农委、市农业局备案。同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养殖者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各有关区政府负责)

(四)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因场施策,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要建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管护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五)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营机制。鼓励相关区在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充分发挥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专业技术优势。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市农委、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六)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强化畜禽粪污的肥料资源属性,突出养分综合利用,将畜禽固体粪便经好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就地还田利用或转化生产为有机肥产品参与市场大循环;将污水经多级沉淀、厌氧发酵或氧化塘等无害化处理后为农田提供有机肥水资源。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加大有机肥、肥水使用装备研发推广力度,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农委、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参与)

三、支持政策

(一)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将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完善市级有机肥补贴政策,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鼓励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政策,优先组织申报国家补助资金。落实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鼓励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电力公司负责)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结合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标准配套和管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畜禽养殖场养殖相关活动用电享受农业用电政策。(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委、市农业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利用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技术培训和推广,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科委负责)

(三)严格检查考核。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考核办法,制定市级考核细则,对相关区政府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同时,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机制,鼓励实行有奖举报,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促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 出具证明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18〕500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信申请表(略)
2. 开具证明信样式(略)
3. 公民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略)
4.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联)(略)
5. 有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联)(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 出具证明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派出所开具证明工作,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公安部等 12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 号)要求,结合首都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由本市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一)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1. 受理条件:

公民因变更或者更正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等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到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应证明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3)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办理地点和时限:

申请人应向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地户籍派出所申请办理(附件1);开具户口迁移证明的,申请人应向迁入地户籍派出所申请办理。申请人可于受理3个工作日后,到申请地户籍派出所领取《证明信》(附件2)。《证明信》有效期30天。

(二) 注销户口证明

1. 受理条件:

公民因死亡、失踪、服现役、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被判处有期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3)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公民因死亡、失踪户口被注销的,由其直系亲属持《居民身份证》及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办理。

3. 办理地点和时限:

申请人应向户口注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附件1)。申请人可于受理3个工作日后,到申请地户籍派出所领取《证明信》。该《证明信》有效期30天。

(三)亲属关系证明

1. 受理条件:

公民为证明亲属关系,通过查询派出所户籍档案等能够确认亲属关系,需要开具证明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3)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办理地点和时限:

申请人应向与亲属关系人员曾经同户地户籍派出所申请(附件1)。申请人可于受理3个工作日后,到申请地户籍派出所领取《证明信》。该《证明信》有效期30天。

(四)临时身份证明

1. 受理条件：

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以及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需要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急需办理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婚姻登记的公民，需提供本人护照或驾驶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2)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公民，需提供本人准考证。

(3)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具法定身份证件的，由公安派出所通过内部核查确定身份。

3. 办理地点和时限：

(1)公民因急需办理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需要办理的，到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旅馆辖区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立即办理。

(2)公民因参加考试需要办理的，到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立即办理。

(3)公民为办理婚姻登记、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需要办理的，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立即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4)临时身份证明有效期 7 天。

(五)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1. 受理条件:

因捡拾弃婴(儿童)需要开具报案证明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报案人或捡拾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办理地点:

申请人应向捡拾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派出所开展核实查证工作后出具《报案证明》。

(六)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受理条件:

本市户籍居民因下列原因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必需具备无犯罪记录的。

(2)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事项的。

(3)公民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重大公众利益等特定工作或活动必须具备无犯罪记录的。

2.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需持《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非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交委托公证、被委托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应提交其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所有申请人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用于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需要的,须持申请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的其他相关文书及复印件;

(2)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仅是行政机关、组织文件规定要求出具的,须持相关机关、组织开具的函件。

(3)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的,须持公证部门开具的《公证委托函》。

(4)用于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重大公众利益等特定工作或活动需要的,须持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书面说明(函件),书面说明应清楚、充分说明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必要性,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办理地点和时限:

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附件3)。申请人可于受理7个工作日后,到申请地公安派出所领取《有无犯罪记录证明》,遇有复杂情形的需再延长10个工作日领取。《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60天。

二、本市其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

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由相关案(事)件办理部门出具:

1. 治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负责办理案(事)件的属地公安分局治安部门为家属出具相关调查结论,并签发殡葬及注销户口的证明。

2. 刑侦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负责办理案件、委托出具死亡证明的刑侦部门为家属出具相关调查结论,并签发殡葬及注销户口的证明。

3.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负责事故处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案民警,持相关材料到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发注销户口的证明。

(二)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由负责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根据案件调查结论,为被拐儿童开具身份证明。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其他证明,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规范涉及的相关业务内容分别由交管局、刑侦总队、治安总队、人口基层总队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 和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治字〔2018〕524号

内保局,治安、公交总队,天安门、西站、清河分局,各分局:

为切实做好保安服务活动许可及备案工作,推进保安监管工作执法规范化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北京市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市公安局原规定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张宏杰;联系电话:80715645)

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

(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6 号令);

(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

二、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资格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不少于 400 平米的住所(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管理部、培训部、人力资源部、纠察队等部门面积)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三、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除具备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
- (三)有不少于 500 名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 (四)有不少于 250 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四、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具备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复印件;
- (二)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三)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 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复印件。

五、实施程序

(一)受理单位。申请设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由治安总队受理,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设立申请由公司住所地公安分局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受理标准。申请范围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受理程序。负责许可事项受理工作的人员应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六、决定和送达

(一)经对行政许可申请逐级审查后,应作出以下行政许可决定: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应当书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2.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同时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由最初受理单位送达。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安机关。

七、变更和增项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设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等经营项目的,应当向治安总队提出申请,并依照规定流程办理。申请增设经营项目的,除具备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增设安全检查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200 名持有《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五级)或市局相关部门核发的安检培训合格证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少于 1 台 X 光机、2 个安检门、50 支手持安检器设备的购买凭据或租赁协议等有关材料;

(二)申请增设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50 名持有《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四级)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增设随身护卫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30 名持有《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三级)的保安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四)申请增设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5 名持有《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的人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46 号令);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

二、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具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具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占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在城镇地区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亩;保安培训机构的教学、训练、行政用房建筑总面积不得低于 6000 平方米。

三、实施程序

(一)受理单位。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的由所在地公安分局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受理标准。申请范围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受理程序。负责许可事项受理工作的人员应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决定和送达

(一)经对行政许可申请逐级审查后,应作出以下行政许可决定: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应当书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2.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同时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批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由最初受理单位送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管发〔2018〕70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售电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3号)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

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3号),积极推动北京市售电侧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坚持依法依规、开放竞争、安全高效、改革创新、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并实行注册制管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主要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信息披露与备案等。

第五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以下简称华北能源监管局)按职能依法对售电公司市场行为实施监管。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六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一)合法主体。售电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资产要求

1. 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

2. 资产总额在2千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6至3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 资产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30至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 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拥有10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经营场所和设备。应在北京市范围内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

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五)信用要求。售电公司负责人及其相关股东无不良金融、司法记录和不良经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准入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的20%。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三)增加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少于20人,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六)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要承担监管责任。

(七)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八)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第八条 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可到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并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开展售电业务。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准入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网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九条 电网企业控股增量配电网拥有其运营权,在配电区域内仅从事配电网业务。其竞争性售电业务应逐步实现由独立的售电公司承担。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十条 售电公司准入实行“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程序。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等基本信息和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接受注册后,对于售电公司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接受注册后,售电公司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http://csglw.beijing.gov.cn>)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https://pmos.bj.sgcc.com.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为其配置交易账号和权限,并将其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再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市城市管理委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并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向华北能源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发布。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应执行相关交易规则。代理北京市范围内电力用户的售电业务,需接入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四章 准入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注册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按国家要求格式签署的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1)。

(二)售电公司法人签署的法定声明(详见附件2)。

(三)售电公司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3)。

(四)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详见附件4)。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售电公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允许开展售电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项应包含“电力供应”“售电”或“电力销售”等内容。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专业人员资质表(详见附件5)、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该售电公司全职人员,从业人员资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

(八)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

(九)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信息。

(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6)。

(十一)其他资料:售电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并向社会公示,以证明公司实力和信誉的有关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二)提供至少 20 人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经历证明(所学专业或从业经历),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三)提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从业经历证明,提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该售电公司全职人员,从业人员资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

(四)提供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安全培训工作的证明材料,提供配备安全监督人员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的照片和视频材料。

(六)提供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的照片和视频材料。

(七)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相关资料。

(八)配电区域的证明资料及地理平面图。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需同时提供 PDF 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以自主双边交易,也可以通过电力交易机构集中交易。参与双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将交易协议报电力交易机构备案并接受安全校核。

(二)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北京市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三)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四)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用户信息。

(五)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六)按照相关交易机构认可的合同范本或条款与用户签订双边合同以及有关的多方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需交电力交易机构,以备必要时查阅。

(七)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一次公司年报。

(九)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

利。

第二十一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二)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

(四)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五)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六)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七)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第六章 注册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申请

书(详见附件7)及变更信息证明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信息变更申请书和变更信息证明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售电公司审查结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应及时补充更正。对审查合格的变更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确认。

第二十四条 售电公司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有重大变化的,售电公司应再次予以承诺,售电公司承诺书和审核后的变更申请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平台上予以确认。

第七章 退出方式

第二十五条 强制退出。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市城市管理委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并将签订的所有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时,还须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三十条 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市场,应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注销申请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8),申请内容包括:市场退出原因;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及结算情况;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协议。

第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

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注销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售电公司。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需及时补充更正。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资料,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从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注册资格,向华北能源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信用评价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制度。依托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信用中国及第三方征信机构网站,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按照其主要职责负责售电信用的日常管理工作,重点负责售电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和电力交易机构报告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华北能源监管局和市城市管理委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直接纳入黑名单。

第三十七条 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四)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五)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略)

2. 法人代表声明(略)

3. 售电公司基本信息表(略)

4. 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略)

5. 专业人员资质表(略)

6. 授权委托书(略)

7.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表(略)

8. 售电公司注销申请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csgl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管发〔2018〕71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京各有关电力用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3号)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

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17〕543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京政发〔2015〕60号)、《北京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品目录(2016年版)》、《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年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活动类别(试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京政办发〔2017〕33号)等系列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的管理。

第三条 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根据年度直接交易电量规模分阶

段逐批开放。

第四条 电力用户应遵循“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原则,参加电力市场交易。

第五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的管理。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六条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及战略布局,有利于发挥电力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提高城市整体竞争力。

第七条 电力用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内部核算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交易。

(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优先鼓励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的企业。优先鼓励电采暖、充电桩等实施电能替代改造的工商业用户。

(三)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四)能耗指标处于先进水平,用电负荷相对稳定。

(五)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在电网公司独立开户、单独计

量、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企业。

(六)上一年度用电量在 1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企业,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上一年度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需合并电量申报的企业必须为同一企业法人且同一行政区域的经济实体。

(七)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企业,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可对其实施在线监测,根据需要,适度参与我市电力需求侧响应。

(八)拥有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应按规定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等相关费用(国家已明确取消的除外)。

(九)执行阶梯电价、差别性和惩罚性电价的电力用户不得参与。

(十)具备零点采集抄表条件,一年内无拖欠电费的情况。

第三章 准入和退出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向区电力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具体格式见附件)。各区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对申报用户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一次性告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委通过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http://>

csglw. beijing. gov. cn) 公示符合条件的用户名单, 报华北能源监管局备案。

第十条 通过公示的电力用户由相关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准入申请材料包括:

- (一)《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企业立项的相关复印件。
- (五)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七)对于有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需提供行业准入证明文件。
- (八)内部核算的企业参与交易时, 需提交相应法人单位的授权书。
- (九)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 (十)详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供电部门批准的供电方案及接线图、装建容量、用电类别、上一年最大负荷及用电量、本年度预计最大负荷及用电量、典型年份月负荷曲线、本企业上一年度与近三个月电费缴费发票复印件。

第十二条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 对于不能提供的申请材料需作出解释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三条 申请退出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退出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完成。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退出材料。在市城市管理委、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电力交易机构为用户完成注销手续。用户自退出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市场。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进行监管和检查。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由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强制其退出市场。

市场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严重违反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恶意扰乱市场秩序、未尽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委根据职能组织调查确认,提出警告,勒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强制退出市场,有关法人、单位和机构情况记入信用评价体系,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市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

交易暂行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提交材料目录(略)

2.北京市电力用户申请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csgl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 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8〕72号

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入廊管线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各入廊管线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属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加强综合管廊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要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入廊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敷设位置、时间、费用和责权利等内容，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岗，落实到人，相互配合。

三、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要落实以下职责：

(一)制定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值班、检查等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二)做好综合管廊出入人员管理,对于进入管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并进行登记;入廊前确认廊内环境符合人员进入要求,并配备相应防护装备。

(三)与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对接协调机制,配合和协助入廊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巡查发现入廊管线隐患和事故及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

(四)制定综合管廊年度运行维护计划,统筹安排综合管廊及入廊管线的维修养护作业时序。

(五)定期开展综合管廊检查检测、维修养护,建立运行检查和维修养护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六)建立综合管廊运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管廊本体隐患、附属设施设备隐患、廊内环境及管廊外部环境隐患等。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对于暂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加强监控监测,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七)定期对综合管廊外部进行巡查,发现有影响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八)制定综合管廊事故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入廊管线单位之间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九)为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入廊管线单位要落实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按照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入廊管线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制

(二)编制入廊管线年度巡查计划和维修保养计划,报送综合管廊运营

(三)定期开展所属管线(包括其专用监控系统)的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做好巡查检修记录。

(四)建立完善入廊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台账并实现动态管理,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予以消除。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向综合管廊运营

(五)在廊内实施管线作业,应对综合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方案符合消防等有关要求,经综合管廊运营

(六)在综合管廊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的管线施工,管线建设单位需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综合管廊保护方案,经综合管廊运营

(七)制定入廊管线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综合管廊运营

单位。做好入廊管线突发事故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八)为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建立综合管廊运行风险防控机制,查找影响管廊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点,利用加密巡查、加强技术监测监控等手段,强化安全风险的预警预防和信息共享,对各类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六、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要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运行维护标准规范,管廊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等。相关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持有相应专业工种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七、在汛期、重大活动保障和节假日期间,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要制定并落实专项保障工作方案,加强值班值守,密切配合,保障管廊管线的运行安全。遇有突发事件,各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措施、程序迅速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 服务外包市级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商务服贸字〔2018〕17 号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协会: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的范围、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标准

2018 年度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对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予以支持,具体项目如下:

1. 服务外包境外设点项目;
2. 骨干服务外包企业租房、自建或购房补贴项目;
3. 服务外包企业离岸业务奖励项目;
4. 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机构人才培养配套支持项目;

5. 服务外包实习实训基地实习生经济补贴项目；
6. 服务外包行业整体促进项目。

凡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在京服务外包企业、单位、培训机构、协会可申请上述项目的市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的具体支持标准详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对服务外包行业整体促进项目，将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征集，具体要求以届时政府采购公告为准。

（二）申报材料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除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1. 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1)。
2. 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3.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明细表(见附件 3)，明细表应与“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中打印的每笔合同项下业务执行情况清单以及相关到账凭证复印件一一对应。
4. 骨干服务外包企业申请租房、自建房或购房补贴项目时，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对 2017 年度租房、自建房、购房面积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企业 2017 年度租房、自建房、购房面积明细；在报告结论中，申请租房补贴的应写明该企业 2017 年度折算全年租房面积和房租总金额，申请建房购房补贴的需写明自建或购房贷款 2017 年度实际支付利息总金额。
5.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新录用人员、培训机构人才培养配套支持项目时，需提供 2017 年度获得国家相应补助资金支持的在京就

业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以及相关人员在京社保或个税缴纳凭证,凭证应与名单汇总表一一对应。

6.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实习生经济补贴项目时,请提供服务外包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5)。

以上申报材料需列明目录并按顺序装订,A4纸左侧胶装,标注页码,加盖骑缝章,以便于审核。

二、资金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及培训机构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申报资料(经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送注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指派专人受理申报企业及培训机构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会同区(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汇总材料(见附件6)(1份)及企业申报材料(1套),于2018年7月6日前报市商务委。

(三)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并公示后,予以拨付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培训机构及协会要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申报材料,超过申报期限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对应原件应完整存档,随时接受审核部门的必要核查。

(二)区(开发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审核监督管理。对申报企业、培训机构报送的资料要按档案管理

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三)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有关数据信息。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申请承诺书(略)
- 2.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资金项目申请表(略)
- 3.服务外包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明细表(略)
- 4.2017年度获得国家人才补助资金支持的在京就业人员名单汇总表(略)
- 5.服务外包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学生名单汇总表(略)
- 6.区(开发区)汇总上报材料清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官网(sw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服务贸易处 许鑫、于新成;联系电话:87211755、8721175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促进北京
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
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函字〔2018〕492号

市有关单位、顺义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天竺综合保税区平台功能优势，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文化贸易规模提升，按照本市深化服务业扩

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部署，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文资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北京海关、北京外汇管理部、顺义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共同制定了《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 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 促进北京天竺综合 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精神,按照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天竺综保区”)政策功能优势,提高本市文化贸易规模,促进海外文物回流,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支持措施。

第一条 凡是依托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政策功能优势,在天竺综保区依法注册和纳税的企业适用本措施。

第二条 市商务委充分发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服务出口奖励)、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和担保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有资质企业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出口贸易、海外文物回流业务,引导文化、文物类企业在天竺综保区聚集发展。

第三条 北京海关积极支持天竺综保区内企业按照保税展示交易的方式将区内保税文化艺术品或已完成文物进出境审核的海外文物凭保后运至区域外进行展示和销售,对于需在北京关区外进行巡展、拍卖的文化艺术品或海外文物,由天竺海关履行审核、

备案及实货监管等职责。海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直属海关或海关总署批准的事项除外。

第四条 以保税展示交易方式出区进行展示、销售的文化艺术品或海外文物向主管海关申报时,企业可以按拍卖行和卖方签订合同的保留价或其他海关认可的价格作为申报价格依据并质押足额担保;销售或拍卖完成后需内销出区的,企业应以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作为申报价格依据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留购手续,海关保留对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的后续审查权利。

第五条 北京海关积极支持天竺综保区内企业开展“银关保”“银关融”“关税履约保证保险”等企业增信税收担保模式,解决企业保函申请难题,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第六条 北京海关建立入区企业风险评估和信用管理制度,对进境文化艺术品在出区前实施预申报,根据预申报提前进行检验,出区时快速审核验放。对反复多次进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保税租赁、展示、拍卖的文化艺术品,建立货物反复进出登记管理档案,在首次出区时,实施检验合格放行后,同批货物再次进出区时,只进行信息核查、直接放行、免于检验。

第七条 市文物局支持有资质的园区注册企业利用天竺综保区功能优势开展海外文物回流业务,将监管职能延伸到天竺综保区;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进驻综保区开展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可根据管委会函告、海关备案清单、企业申请等安排专业人员到天竺综保区内开展审核工作。

第八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出口业务,在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与外汇收支一致性的原则下,对以拍卖形式成交的业务,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性审核,办理相关收付汇业务。

第九条 市文化局支持天竺综保区利用保税功能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政策叠加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娱乐服务,支持外商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内投资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允许外商在天竺综保区(网外)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设股权比例限制;支持外商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设立游戏、游艺设备企业,其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文化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支持企业在天竺综保区开展影视出版创作、后期制作、版权保护、动漫制作等业务,依托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对企业开展社会效益显著,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作品的创作生产予以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市文资办运用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政策,对注册在天竺综保区符合政策条件的文创实体企业、文创服务企业、文创平台企业等给予贴租贴息等相关支持。协调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经营机构,设立专门办公与审核场所,作为天竺综保区内文物进出境审核点,做好进驻天竺综保区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与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对文物回流、文化艺术品贸易企业的服务力度,在企业注册、项目审批、沟通协调等方面开设绿色通道;按照市区有关政策推进属地税收贡献、货物贸易出口贡献、五类人才引进等相关鼓励支持政策落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